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本人謹此按照《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A 第 3(4)條的規定，呈上有關本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行使專員職能的情況的報告。報告並包括帳目報表，以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申訴專員 戴婉瑩

連附件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